附件1

学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任务分解** | **责任部门** |
|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 （1）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 党委组织部 |
| （2）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 党委组织部思政部（红色部分） |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 （3）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 | 党委组织部 |
| （4）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 | 督评中心 |
| （5）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 学生处 |
|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 | （6）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 | 教务处 |
| （7）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继续教育学院 |
| （8）毕业生就业质量。 | 招生就业处 |
| （9）“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 | 人事处 |
| （10）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 | 督评中心 |
| （11）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 实训处人事处（红色） |
|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 （12）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 财务处 |
| （13）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红色部分） |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 （14）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 人事处 |
|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 （15）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 督评中心 |
| （16）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 人事处 |
| （17）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 人事处 |
| （18）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 | 教务处人事处（红色部分） |
| （19）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 人事处 |
| （20）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 教务处 |
|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 （21）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 党委组织部 |
| （22）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 党委组织部 |
| （23）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 人事处 |
|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 （24）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 科研处 |
|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 （25）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 人事处科研处（红色部分） |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 （26）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 学生处 |
| 15.完善德育评价。 | （27）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 学生处 |
| 16.强化体育评价。 | （28）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 | 体育部 |
| （29）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 体育部 |
| 17.改进美育评价。 | （30）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 思政部 |
|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 （31）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 学生处 |
| （32）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 | 学生处 |
| （33）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 学生处 |
| 19.严格学业标准。 | （34）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 学生处 |
| （35）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 实训处 |
|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 （36）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 | 教务处 |
| （37）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 招生就业处 |
| （38）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 教务处 |
|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 （39）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 人事处 |
| 22.促进人岗相适。 | （40）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 人事处 |

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

2021年4月1日